附件2

甘肃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申报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，加强优质科普资源供给，持续提升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，根据中国科协、财政部印发的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，省科协、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实施甘肃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(以下简称计划)。2026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该计划包含“科普惠农兴村计划”和“社区科普益民计划”。主要包括科技小院、科普小院、农技协联合会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科普社区五类项目。

一、科技小院项目

**（一）申报范围**

各地创建的科技小院。

**（二）推荐单位**

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科协。

**（三）推荐条件**

1.具备开展科普活动、科研活动的场所和设备，具备开展业务工作的相应条件；

2.属于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，有主推的农业品种、技术或产业园区，覆盖范围广，在乡村振兴中发挥龙头作用；

3.围绕“产、学、研”，与涉农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，有科技专家或科研团队入驻，实现专家与农民零距离指导、科研与生产零距离结合、育人与用人零距离衔接，有效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难题；

4.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、人才培养等工作成效在“科普甘肃”APP、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广泛宣传，社会知晓率、认可度高。

二、科普小院项目

**（一）申报范围**

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小院。

**（二）推荐单位**

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科协。

**（三）推荐条件**

1.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，具有开展业务工作的相应条件；

2.有专兼职负责科普活动策划、组织和实施的人员；

3.属于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，有示范种植的农业品种、技术或产业园区；

4.利用“科普甘肃”APP、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参加公民科学素质竞赛，组织开展科普宣传、科技培训、科普讲座、科普活动数量多、效果好，覆盖面大。

三、农技协联合会项目

**（一）申报范围**

市（州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。

**（二）推荐单位**

市（州）科协。

**（三）推荐条件**

1.市（州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，在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，具备开展针对不同群体科普服务所必需的专家资源；

2.利用“科普甘肃”APP、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，积极组织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竞赛；

3.利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“三下乡”等，以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活动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有效提升农民科学素质；

4.利用“科普甘肃”APP、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，动员科技工作者生产制作、传播科学知识，引导农民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。

四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

**（一）申报范围**

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。

**（二）推荐单位**

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科协。

**（三）推荐条件**

1.在农业技术推广、农业产业化发展、农民科学素质提升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；

2.指导会员单位及会员在农业生产中成效显著，推广电商及其他营销模式，带动农产品的销售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；

3.在会员单位、会员队伍（土专家、田秀才）建设、活动开展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；

4.组织机构健全、产权明晰、遵纪守法、管理规范，在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；

5.工作成效在“科普甘肃”APP、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广泛宣传，社会知晓率、认可度高。

五、科普社区项目

**（一）申报范围**

社区。

**（二）推荐单位**

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科协。

**（三）推荐条件：**

1.有专兼职负责科普活动策划、组织和实施的人员；

2.有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基础设施；

3.有筹措社区科普活动经费渠道；

4.组建社区科普专家和志愿者队伍；

5.社区科普活动贴近居民生活，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受益面广，时效性强。利用“科普甘肃”APP、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，积极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竞赛；科普活动在“科普甘肃”APP、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广泛宣传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和推荐:

（1）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
（2）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；

（3）有其他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。